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42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黃祈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5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3月間向訴外人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機車，約定價金由原告直接支付予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鼎泰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將債權讓與給原告，被告應按期清償分期款予原告，三方簽訂購物分期付款契約，然被告竟自107年12月起即未再按期清償分期款予原告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3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等款項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如數給付上開積欠之款項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約定書、還款明細等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綜上，堪認原告首揭主張為真實。從

而，原告依據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於原告雖另主張「依系爭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約定，附表編號2、3所列本金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107年12月10日起算遲延利息」云云，然按民法第389條規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」甚明，此屬強制規定，分期付款買賣之當事人不得以約定排除此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：系爭購物分期付款契約總價金為7萬188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遲付達1萬4038元（即7萬188元÷5），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而以被告每期應繳款金額5849元計算，被告需遲付達3期（即1萬4038元÷5849=2.4），原告始可請求全部價金。再依原告之主張，被告係自108年12月10日起未清償，故原告應自108年2月10日起（即積欠第3期起），始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全部價金，此前則仍應按每期得請求之金額各自起算利息。是原告得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即如附表所示，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（裁判費）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又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中壢簡易庭法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

01 之。

02 書記官 郭玉芬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
1	5849元	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5849元	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萬1698元	108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